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43

农村土地承包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农村土地承包法 配 套 规 定

（附法律草案附片）

宣 读 法 官 法 律 事 务 所 编 著

（附《农村土地承包法》草案附片）

（附法律草案附片）

（附《农村土地承包法》草案附片）

（附法律草案附片）

（附《农村土地承包法》草案附片）

（附《农村土地承包法》草案附片）

（附《农村土地承包法》草案附片）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农村土地承包法》草案附片）

责任编辑：黄再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96-6

I. 农… II. 中…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法规-
汇编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7899 号

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

NONGCUNTUDI CHENGBAO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41 千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96-6/D·136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
(2002年8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2)
第四条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2)
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	(2)
第六条 【男女平等】	(2)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	(2)
第九条 【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2)
第十条 【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	(2)
第十一条 【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	(2)
第二章 家庭承包	(2)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	(2)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	(3)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3)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3)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3)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	(3)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3)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3)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4)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4)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	(4)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	(4)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4)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4)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4)
第二十五条 【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4)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4)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	(5)
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入口的土地】	(5)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	(5)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关系的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	(5)
第三十一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	(5)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5)
第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5)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	(5)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6)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	(6)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	(6)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6)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6)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6)
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6)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7)
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	(7)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补偿】	(7)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7)
第四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	(7)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同的签订】	(7)
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经营方	

	式】	(7)
第四十七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7)
第四十八条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	(7)
第四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7)
第五十条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8)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8)
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	(8)
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8)
第五十三条	【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8)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8)
第五十五条	【无效的承包合同约定】	(8)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8)
第五十七条	【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
第五十八条	【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处理】	(9)
第五十九条	【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	(9)
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法律责任】	(9)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9)
第五章	附 则	(9)
第六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继续有效】	(9)
第六十三条	【机动地的预留】	(9)
第六十四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9)
第六十五条	【施行时间】	(9)

二、配套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10)
(1998年10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 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12)
(1997年8月27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16)
(1992年9月13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	(19)
(1995年3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1995年12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 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26)
(1996年6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 作的通知	(29)
(1999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3)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5)
(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4)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8)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72)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79)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92)
(1999年8月30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02)
(1991年12月7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7)
(199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2)
(199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21)
(2000年1月29日)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30)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33)
(1999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138)
(2003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167)
(2003 年 7 月 23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土地 承 包 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男女平等】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

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 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四)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五) 签订承包合同。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二)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十五条 【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承包期内，发包方

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 （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 （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 （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关系的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一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二)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三) 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 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

(五) 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 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流转土地的用途；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

换。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的，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入股】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补偿】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时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同的签订】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经营方式】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十七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四十八条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第四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

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五十条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而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无效的承包合同约定】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承